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

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(範本)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2.5

| 建議修正內容 | 原契約內容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十一條  甲方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，即為違約，乙方應依證券交易所「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」規定申報違約，並代辦交割手續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，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，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。  （以下略） | 第十一條  甲方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，即為違約，乙方應依證券交易所「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」規定申報違約，並代辦交割手續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。  （以下略） | 配合證券交易所「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」第十九條規定，爰修正相關文字。 |